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09號

原告 豪紳纖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聰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君律師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
潘怡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肆拾柒萬貳仟柒佰陸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佰零肆萬玖仟捌佰貳拾元，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餘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玖佰肆拾元，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肆拾柒萬貳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7萬276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詳司促卷第2頁）。嗣變更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447萬2760元，其中404萬9820元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收受翌日起自清償日止，另42萬2940元自民國108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
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詳本院卷第46、47、38頁）。經核前揭訴之變更及追加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且利息起算部分並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意旨，俱無不合。

二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由林蔚山變更為蔡江隆，並經具狀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7年3月7日起陸續向原告採購進貨，原告已交貨並開立發票請款，共計447萬2760元，其中404萬9820元均早已屆清償期，另42萬2940元則至108年5月31日始屆清償期。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前述壹、程序事項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憑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既向原告購買貨物，自負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且其中404萬9820元已屆清償期，另42萬2940元之清償期則為108年5月31日，是本件原告之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

01 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02 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
0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4萬9820元
04 部分，未約定確定期限、亦屬未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是原告依
05 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準備書狀繕本翌日即108年5月28
06 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07 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0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判命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內容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
10 ，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俱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
11 擔保金額併准許之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三庭法官 吳為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張詠芳